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总资产、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旧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新准则进行调整；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1）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3 万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的“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2）2017 年以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不再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